

绍兴市口腔医院洗涤合同

甲方：绍兴市口腔医院

乙方：浙江嘉伟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为共同做好甲方洗涤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绍兴市口腔医院（ZJFY-20240015号）采购文件要求，经公开招标，双方就有关事宜本着相互信任、友好合作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签订以下合同：

一、承包项目内容：

1、医院各病区和各科室所有医务人员工作服的洗涤、消毒、整烫（白大褂、护士服、洗手衣、手术衣、床单被套枕套等）修补、运送等服务，每年5月——10月六个月每周清洗、送回各四次，其他月份每周清洗、送回各三次。

2、窗帘、床隔帘、浴帘每季度清洗1次。

3、具体要求参照招标文件要求。

二、承包项目价款：

合同总金额96000元，分12个月支付，费用8000元/月，大写每月捌仟元人民币。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每月考核，考核得分95分以上全额付款，95分以下每下降一分扣50元。

三、合同时间：

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合同款支付：

洗涤款以月为结算周期，每月结算一次。乙方在次月5日前开具正式营业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，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情况付款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甲方提供固定场所，委派专人与乙方进行清点交接，对乙方洗涤物品质量进行验收。



2、乙方责任

对全院的洗涤物品按时收发，收发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做到所洗涤的物品按规定烫平、纽扣、吊带等齐全，并认真做好被服的修补工作，不出现破损、残缺。做到准确、及时、方便。保证洗涤质量，对洁净物品检验后再发送，确保合格率达到98%以上，保证洗涤质量符合市医疗使用标准。如甲方发现衣服没有清洗干净，乙方给予免费重洗。如果在洗涤过程中有衣物敷料丢失确认是乙方造成的，乙方会按照剩余价值赔偿。洗涤噪音，废水排放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并全面负责落实此类事宜。

3、乙方联系人：陆伟娟，联系方式 13484302160，开户行建行皋埠支行，收款账户 33050165354700000150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- 1、合同期内，乙方所发生的一切意外情况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- 2、如甲方未按时付款，乙方有权停止服务，一切损失有甲方承担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

1、凡有关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妥善解决。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，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绍兴市口腔医院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浙江嘉伟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

代表（签字）：何俊佳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

附件:

绍兴市口腔医院洗涤服务考核表

年 月

考核科室:

考核人:

填报日期:

项目	分值	标准	考核情况	考核得分
洗涤质量	20	洗涤物品洁净、无污渍,熨烫平整,折叠整齐。做好修补工作,无破损、残缺下发。(98%合格率)洗涤物品脏、乱、皱、缺扣少带,破损不缝补、缝补不合格每发现一件扣0.2-0.5分。		
洗涤周期	20	洗涤物品周期按合同规定,洗涤物品误时,按情节每次扣1-3分;		
收发质量	20	洗涤物品收发交接清楚,账清物符。		
服务态度	20	1、文明用语、微笑服务; 2、遇到修补遗漏失误主动上门服务; 3、遵守规章制度。		
满意度调查	20	每月做10份满意度调查,不满意指数占总调查分数比例2成(含2成)扣1分,每增加一成扣1分。		
考核得分				

说明:此表作为总务设备科每月对洗涤服务的工作质量考核,考核分95分以上为合格,95分以下每下降1分扣50元。

